

## 行政訴訟委任書（五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委任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 \_\_\_\_\_  
戶（設）籍地： \_\_\_\_\_  
現住地：同戶（設）籍地  
其他： \_\_\_\_\_  
送達代收人： \_\_\_\_\_  
送達處所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 \_\_\_\_\_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\_\_\_\_\_

受任人 ○○○○ 住： \_\_\_\_\_  
送達代收人： \_\_\_\_\_  
送達處所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 \_\_\_\_\_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\_\_\_\_\_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律師

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認為適當者：

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的血親、二親等內的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的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

明)，

並且有

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2項關於強制執行的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50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這份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委任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